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 9:00

（三）登记地点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劼

电话：0572-6091988

传真：0572-6091252

联系地址：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